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間接持有 Kingsway Hotel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61.5% 權益之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及目標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申請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繼而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及再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茲聲明審閱本公司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已完成。鑒於需要更多時間 (i) 擬定 Triumph Up 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 編製 Great Chain 及其應佔該酒店之權益之會計師報告及 (iii) 擬定就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命董事會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